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業於114年8月15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19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600億元，辦理本特別條例第4條所列災區關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復原重建項目；實施期程自114年8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116年12月31日止。

按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行政院第3966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600億元，114至116年度分配數各為190億7,748萬5千元、316億5,918萬元及92億6,333萬5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行政院主管49億4,820萬5千元、內政部主管37億9,452萬3千元、教育部主管4億325萬8千元、經濟部主管187億4,098萬3千元、交通部主管68億9,587萬4千元、農業部主管203億1,425萬7千元、環境部主管16億848萬元、文化部主管2億9,442萬元，以及預備金30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4款、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187億4,098萬3千元，包含「電力系統」110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2億8,500萬元、「水利設施」63億8,598萬3千元及「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10億7,000萬元(各辦理機關編列明細詳表1)。謹評析如下：

表 1 經濟部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經濟部	10,470,000	26,000	5,444,000	5,000,000
產業發展署	100,000	100,000	-	-
水利署及所署	6,700,983	1,137,200	3,268,393	2,295,390
商業發展署	590,000	590,000	-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0,000	20,000	60,000	-
能源署	800,000	-	400,000	400,000
合計	18,740,983	1,873,200	9,172,393	7,695,39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經濟部編列挹注台電及台水公司辦理災區電力系統及自來水設施之復原重建經費，允宜審酌各地受損情形，妥擬工程優先順序並加強控管，以提高我國重要民生基礎設施之防災韌性

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104.7 億元，包含「電力設施」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02 億元，以及「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增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2.7 億元，用以辦理災區電力系統及自來水供水設施之復原重建工作。經查：

(一)台電及台水公司受損情形

參據經濟部、台電及台水公司說明略以¹，丹娜絲颱風期間計造成中南部地區電桿倒斷及流失約 3,499 支、電線斷線 6,965 條檔、開關及變壓器 696 具、鐵塔倒塌 3 座、水泥桿傾倒 2 座、部份損害 3 座(包含支持物傾斜、橫擔、礙子連鐵器受損)等電力損害範圍甚廣，統計全臺曾停電戶數高達 100 萬 9,238 戶，停水戶達 7 萬 3,487 戶，主要影響區包含台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及高雄市；後續七二八豪雨亦造成全臺停電 5 萬 7,655 戶及 8,712 戶停水(詳表 1)。另估列分別造成台電公司災損金額

¹參據 114 年 7 月 21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復原情形」經濟部專案報告、台電及台水公司提供資料。

14.53 億元(含丹娜絲颱風 13.32 億元及七二八豪雨 1.21 億元)，及台水公司 0.61 億元(含丹娜絲颱風 0.49 億元及七二八豪雨 0.12 億元)。

表 1 台電及台水公司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間受損情形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地區	丹娜絲颱風		七二八豪雨	
	台電公司 (停電)	台水公司 (停水)	台電公司 (停電)	台水公司 (停水)
全臺停電停水戶數	1,009,238	73,487	57,655	8,712
主要影響地區	1. 台南市 309,356 戶； 2. 嘉義縣 268,948 戶； 3. 嘉義市 119,310 戶； 4. 雲林縣 122,504 戶； 5. 高雄市 75,510 戶	1. 嘉義縣 10,729 戶； 2. 台南市 13,149 戶； 3. 高雄市 49,367 戶	1. 台中市 23,013 戶； 2. 高雄市 17,628 戶； 3. 嘉義縣 9,620 戶	1. 雲林縣 3,787 戶； 2. 嘉義縣 4,925 戶
台電及台水公司災損金額	1,332,478	48,999	120,640	11,540

說明：台電公司說明略以，所列災害經費由該公司自行支應，不列於本特別預算項目。

資料來源：台電及台水公司提供資料，本中心自行彙整。

(二)撥補台電公司及增資台水公司預計辦理事項

有關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挹注台電及台水公司之復原重建事項，詢據經濟部說明，摘述如下(各年度預算分配數詳表 2)：

1. 撥補台電公司 102 億元：包含(1)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 80 億元，規劃以台 17 線、台 19 線為主及其他迎風面易受風災造成桿線倒斷區域；(2)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 22 億元。另相關復原重建工作預計 116 年底完成。
2. 增資台水公司 2.7 億元：辦理災區供水設施修復及全面強化供水韌性等所需經費，規劃用以受災地區原水取水、淨水場、加壓站、其他供水設施之損毀修復及災後環境復原以恢復設施正常供水功能；另為全面強化供水韌性，將建置起重機、

固定式發電機及移動式發電機接電點設施，提升移動式發電機調度及安裝效率。相關復原重建工作預計 115 年底完成。

表 2 經濟部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分配數			合計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電力系統-撥補台電公司	-	5,200,000	5,000,000	10,200,000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投資台水公司	26,000	244,000	-	270,000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三)允宜審酌各地受損情形，妥擬推動優先順序，並審慎檢討台電及台水公司之防災整備作業，提升我國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之防災韌性

參據經濟部 114 年 7 月 21 日「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復原情形」專案報告說明略以，丹娜絲颱風所致停電戶分布廣域且零散，並受限於道路窄小，大型搶修機具、車輛進入困難，致台電公司搶修困難，且由於災損設備數量龐大，範圍分散，重建耗時耗力；後續亦檢討將於短期先加強空曠迎風面電桿對地支線、併桿、電桿基樁及調整桿距等措施，另於迎風線路中增植 E 級電桿，中長期於評估環境許可下辦理線路地下化工程，並滾動檢討辦理成效，提高配電系統線路防災韌性；至於豪雨部分亦將與地方政府合作檢討各項排水設施改善增加地區防洪韌性，減少淹水損失。爰此，為利早日完成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允宜加速盤整災區電力及自來水設施抗災防護能力，審酌各地受損及地況，妥擬推動優先順序並加強控管，以達本特別預算之編列目的。

另彙整行政院 112 及 11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統計，112 年度累計天然災害事件造成停電及停水戶數較 111 年度增加(詳表 3)；又查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造成全國累計曾停電戶數逾 78 萬

戶²，今(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所致停電戶數甚攀升逾百萬戶，遠逾111及112年度單次颱風所造成之最高停電戶數近6萬戶及52萬戶。爰此，近年隨氣候變遷，增加電力及自來水等基礎設施損毀之風險，允宜併予審慎檢討台電及台水公司防災整備作業之完備性，以維我國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之安全性。

表3 111及112年度天然災害事件造成停電及停水統計表 單位：戶數

111年度			112年度		
災害事件	停電戶數	停水戶數	災害事件	停電戶數	停水戶數
總計	90,298	4,842	總計	1,199,955	47,719
1. 軒嵐諾颱風	59,924	0	1. 瑪娃颱風	0	0
2. 梅花颱風	902	0	2. 杜蘇芮颱風	334,341	19,421
3. 0918池上地震	22,024	4,842	3. 卡努颱風	55,234	820
4. 泥莎颱風	7,448	0	4. 蘇拉颱風	10,685	0
			5. 海葵颱風	280,452	21,463
			6. 小犬颱風	519,243	6,015

資料來源：行政院112及113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綜上，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104.7億元，預計撥補台電公司102億元及增資台水公司2.7億元，用以辦理災區電力系統及自來水供水設施之復原重建工作，鑑於本次災區分布廣，允宜審酌各地受損及地理情形，妥擬推動優先順序並加強控管，俾以如期如質完成復原重建工程，並審慎檢討台電及台水公司現行防災整備作業之完備性，提升我國電力及自來水設施之防災韌性。

(分機：1928 施岑佩)

二、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辦理產業援(補)助事項，允宜強化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持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加速產業災後復原

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各編列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

²參據經濟部113年7月25日新聞稿「凱米颱風累計逾78萬戶停電 台電全力搶修 拚復電率逾9成2」。

等所需經費 1 億元(全數分配於 114 年度)，以及提供受災店家、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援助與汰換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 5 億 9,000 萬元(全數分配於 114 年度)。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述

參據本特別預算案說明及經濟部丹娜絲風災協處專區網站資料等，本次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規劃對受災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補協助措施，包含：

1. **對製造業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係產業發展署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其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等所需經費 1 億元(每家補助上限 20 萬元)。
2. **對商業服務業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係商業發展署提供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位因災害造成生財器具毀損之援助所需經費 1 億 9,000 萬元(以每案援助 1 萬元計算)，以及補助汰換設備所需經費 4 億元，包含辦理審查補助申請案之行政作業費 400 萬元及汰換相關設備 3 億 9,600 萬元(補助購置設備金額 50%、每案補助上限 5 萬元)。

(二)為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允宜強化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持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加速產業災後復原

丹娜絲颱風於 114 年 7 月上旬侵襲臺灣，隨後七二八豪雨更造成中南部地區多處嚴重災損以及企業店家營業遭受衝擊，為加速復原重建及提供災區市縣與民眾所需協助資源，經濟部規劃提供受災製造業生產設備及場域設施修復調校補助、受災店家援助及汰換設備補助等多元協助措施，以支持產業與中小

企業復工復產。

截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行政院公告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包含臺南市(同年 7 月 8 日公告)、嘉義縣、嘉義市東西區、高雄市新興區(同年 7 月 23 日公告)及雲林縣(同年 8 月 19 日公告)，其餘致災地區待依實際受災情形認定納入³，相關補助作業允宜持續盤整，以加速產業復原，說明如下：

1. 按產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所編補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經費 1 億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每家補助上限 20 萬元推估，預計可協助逾 500 家製造業者。
2. 另據商業發展署說明，本次受災商業店家、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之生財器具毀損現金援助措施，係依據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新興區)之稅籍登記家數及列管市場夜市攤商數共 18 萬 9,393 家，以總家數之 10% (1 萬 9,000 家)、每家援助 1 萬元計算，所需經費 1.9 億元；至汰換設備所需經費 4 億元(含 3.96 億元之獎補助費及 0.04 億元業務費)，預計補助 8,000 家、每案補助上限 5 萬元及辦理審查補助申請案等所需行政作業經費。
3. 參據經濟部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之各市縣中小企業家數按行業別分布統計(詳表 1)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公布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詳表 2)，112 年我國中小企業家數 167.4 萬家，占全體企業之比率 98.88%，屬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各為 14.4 萬家(占總數 8.49%)及 99.5 萬家(占總數 58.75%)，至 112 年 6 月底全國攤販經營攤數則逾 23.33 萬攤。

³參閱 114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3964 次院會決議略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適用地區，除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外，其他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等有因此致災之地區，請主管機關(工程會)經實際認定後亦予以納入。

統計分布於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本次主要受災縣市轄內之製造業及商業服務業與攤販經營攤數各為 28 萬 231 家及 7 萬 1,389 攤，鑑於災區中小企業家數甚多且經營型態多元，數位資訊化亦存落差，爰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允宜強化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加強對外之宣導及補助，以利業者申辦，並賡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維政府資源合理有效運用，俾加速中小企業災後復原。

綜上，產業發展署及商業發展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項下分別編列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等所需經費 1 億元，以及提供受災店家、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援助與汰換設備補助等所需經費 5 億 9,000 萬元，允宜強化補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加強對外之宣導及補助，以利受災業者申辦，並持續盤整災區業者需求，滾動檢討各項補助措施之完備性，以加速產業災後復原。

表 1 112 年度中小企業家數概況表-按市縣別及行業別分 單位：家；%

市縣別、行業別及項目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製造業	商業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小計	
總計	1,693,014	1,674,061	143,665	762,109	37,965	194,589	994,663	
臺中市	家數	235,611	233,812	29,336	103,367	4,416	24,397	132,180
	占比	13.92	13.97	20.42	13.56	11.63	12.54	13.29
彰化縣	家數	82,492	82,001	17,348	34,301	1,226	7,207	42,734
	占比	4.87	4.90	12.08	4.50	3.23	3.70	4.30
南投縣	家數	29,416	29,290	1,824	13,050	524	4,868	18,442
	占比	1.74	1.75	1.27	1.71	1.38	2.50	1.85
雲林縣	家數	37,135	37,006	2,501	18,021	635	3,651	22,307
	占比	2.19	2.21	1.74	2.36	1.67	1.88	2.24
嘉義市	家數	20,533	20,434	788	9,505	427	3,172	13,104
	占比	1.21	1.22	0.55	1.25	1.12	1.63	1.32
嘉義縣	家數	25,021	24,937	2,083	11,187	627	2,977	14,791
	占比	1.48	1.49	1.45	1.47	1.65	1.53	1.49
臺南市	家數	133,803	132,822	12,926	59,292	1,837	18,563	79,692

市縣別、行業別及項目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製造業	商業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小計
	占比	7.90	7.93	9.00	7.78	4.84	9.54	8.01
高雄市	家數	194,982	193,543	10,973	91,112	5,991	23,963	121,066
	占比	11.52	11.56	7.64	11.96	15.78	12.31	12.17
屏東縣	家數	47,496	47,308	1,779	20,833	771	8,345	29,949
	占比	2.81	2.83	1.24	2.73	2.03	4.29	3.01
臺東縣	家數	15,709	15,682	429	6,299	186	3,703	10,188
	占比	0.93	0.94	0.30	0.83	0.49	1.90	1.02
花蓮縣	家數	23,787	23,739	694	9,811	497	4,873	15,181
	占比	1.41	1.42	0.48	1.29	1.31	2.50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113 年 11 月出版)。

表 2 112 年 6 月底止攤販經營攤數概況表-按市縣別及集中場(區)區分

單位：攤；%

市縣別及項目		攤販經營攤數	集中場(區)	非集中場(區)	市縣別及項目		攤販經營攤數	集中場(區)	非集中場(區)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總計	家數	233,386	148,072	85,314	嘉義縣	家數	4,835	1,990	2,84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占比	2.07	1.34	3.33
臺中市	家數	31,012	21,562	9,450	臺南市	家數	22,112	14,889	7,223
	占比	13.29	14.56	11.08		占比	9.47	10.06	8.47
彰化縣	家數	14,292	8,855	5,437	高雄市	家數	34,362	22,063	12,299
	占比	6.12	5.98	6.37		占比	14.72	14.90	14.42
南投縣	家數	5,131	2,559	2,572	屏東縣	家數	10,181	5,095	5,086
	占比	2.20	1.73	3.01		占比	4.36	3.44	5.96
雲林縣	家數	7,730	3,720	4,010	臺東縣	家數	3,073	1,566	1,507
	占比	3.31	2.51	4.70		占比	1.32	1.06	1.77
嘉義市	家數	2,350	1,394	956	花蓮縣	家數	4,416	1,531	2,885
	占比	1.01	0.94	1.12		占比	1.89	1.03	3.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該調查每 5 年辦理 1 次，最新發布日：113 年 5 月 29 日)。

(分機：1926 黃芝穎、1928 施岑佩)

三、水利署編列 61.86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災區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允宜妥為規劃各項水利工程優先順序，並加強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之執行，俾利加速河川及排水治理之推動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 67 億 98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縣

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加大抽排、抽水站整建、海岸防護措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等事項。經查：

(一)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及辦理事項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共編列 67 億 98 萬 3 千元，辦理範圍以行政院公告風災災區為主⁴，彙整預計執行事項及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1,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規劃與設計及各項修繕工作。
2. 水利設施 63 億 8,598 萬 3 千元：(1)針對災區水利設施損壞情形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等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32 億元；(2)補助地方政府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31 億 8,598 萬 3 千元。
3.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 億元：淹水 50 公分以上之一般住戶，每戶加發淹水救助金 2 萬元，中低收入戶則每戶加發 3 萬元。

表 1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所需經費估算方式
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15,000	
簡易自來水系統重建及復原(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規劃與設計及相關修繕作業)	15,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損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規劃與設計所需經費 200 萬元(多系統分區辦理,按每區 40 至 100 萬元計算)。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水構造物、輸配水管線及儲水設施等修繕作業所需經費 1,300 萬元(按每系統 30 至 100 萬元計算)。
水利設施	6,385,983	
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逕流分	200,000	非工程措施： 1. 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及修繕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 2. 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汰舊換新與增購等所需經費 9,000 萬元(按每台 150 萬元計算)。

⁴迄 114 年 8 月 20 日止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包含臺南市、嘉義市東區全區及西區全區、嘉義縣、高雄市新興區、雲林縣全區。

項目	預算案數	所需經費估算方式
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措施、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		3. 辦理臨時性防洪設施(防水擋板)汰舊換新與增購等所需經費1億元(按每片1萬元計算)。
	3,000,000	1. 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13億5,000萬元。 2. 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約5,000萬元。 3. 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約16億元。
縣市管河川、排水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3,185,983	依據市縣政府提報災後復建工程需求，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估算。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300,000	
淹水救助金	300,000	1. 淹水50公分以上一般住戶，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2萬元，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3萬元。 2. 參考淹水災情與範圍概估經費約3億元。
合計	6,700,983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為利地方政府水利設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程推動，允宜妥為規劃治理優先順序，並審酌各市縣政府執行量能，合理配置經費，俾加速辦理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水利設施」編列63億8,598萬3千元，其中除2億元係該署辦理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汰舊換新與修繕及購置臨時性防洪設施等工作外，其餘61億8,598萬3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系統性治理及相關設施重建工程等事項。依據水利署提供近2年度(112及113年度)以災害準備金等補助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因颱風或豪雨等造成淹水損害之復原及重建情形(詳表2)，說明如下：

1. 近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水利設施工程核定復原及重建工程件數合共1,053件，迄114年7月底發包878件，已完工572件，工程預算數及執行數分別為77億3,823萬7千元及45億5,680萬4千元。
2. 112年度核定復原及重建工程已全數發包，尚有7件工程未完工。惟113年度已核定772件工程中，尚未發包工程件數計175件，已發包卻未完工之工程件數299件，詢據水利署說明

略以，未發包工程主要係因工程預算書編製耗時、流標等，至未完工工程則受颱風豪雨影響、工期尚未結束或已展延。鑑於水利署編列本特別預算案主要係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災區河川與排水各項治理及復原工程，允宜賡續檢討加強督導及協助災區所在地方政府之執行作業，俾以早日完成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3. 查水利署 114 年度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9.52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工作，且預計自 115 年起於公務預算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地方河川及排水整治工作(規劃 4 年 1,000 億元)，又本特別預算案補助市縣政府治理及重建經費高達 61 億 8,598 萬 3 千元(占水利署「水利設施」預算案數比 96.87%)，依本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行期間至 116 年底，相關計畫執行期間尚有重疊，允宜妥為規劃治理工程優先順序，並審酌縣市政府執行量能，合理配置經費，以利各項計畫推動。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因颱風或豪雨造成損害辦理復園及重建工程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核定復原相關水利設施工程件數	發包件數	完工件數	工程預算數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數
112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	181	181	177	1,328,095	1,308,815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	91	91	89	559,135	604,505
	10 月小犬颱風	9	9	8	45,989	46,821
	小計	281	281	274	1,933,219	1,960,141
113	0423 地震及 4 月豪雨	49	48	33	363,817	351,990
	6 月豪雨	26	26	21	171,034	126,597
	7 月凱米颱風	468	401	217	3,225,008	1,723,933

年度	颱風或豪雨事件	核定復原相關水利設施工程件數	發包件數	完工件數	工程預算數	迄114年7月底執行數
	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	111	66	22	879,876	194,439
	1027地震及10月康芮颱風	118	56	5	1,165,283	199,704
	小計	772	597	298	5,805,018	2,596,663
合計		1,053	878	572	7,738,237	4,556,804

說明：上表工程經費來源均由行政院災害準備金支應。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三)為利救助金於期限內完成核發，允宜加強督導市縣政府積極宣導，並簡化行政流程，以便民眾申請辦理

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編列3億元，係中央政府針對淹水50公分以上之住戶額外加發救助金⁵，詢據水利署說明，淹水救助金預計自114年8月底啟動調查各市縣住戶淹水戶數，民眾受災申請及核定由地方政府辦理，再由市縣政府依核定救助戶數向該署申請撥款，並預計於114年底前完成撥款。為利淹水救助金發放，水利署允宜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宣導，並簡化行政流程以利民眾申請辦理，俾確保救助金依所定時間完成核發。

綜上，水利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67億98萬3千元，其中「水利設施」編列63億8,598萬3千元，主要用以補助市縣政府復原、重建及治理經費(占比96.87%)，允宜妥為規劃各項水利工程優先順序，並審酌市縣政府執行量能，合理配置經費，加強督導及協助各災區所在地方政府加速推動，俾利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如期如質完成。

(分機：1922 羅玉姍)

⁵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事件所發放之淹水救助金除編列於本特別預算案屬行政院額外發放之2萬元外，尚有市縣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訂定之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所核定及發給之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相關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四、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提供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允宜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並覈實估列所需預算，俾發揮預期效益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稱中小新創署)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於本特別預算案「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針對受災之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編列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提供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8,000 萬元(補貼上限分別按新增災害復工貸款每家企業 50 萬元、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每家企業 40 萬元計算)，辦理期間 114 及 115 年度。經查：

(一)計畫內容說明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儘速恢復產業供應鏈，穩定整體經營基礎，中小新創署採取「貸款展延及復工貸款利息補貼」與「財務輔導協處」策略，預計提供 300 家業者災害復工所需資金及 200 家原有貸款業者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預計協助 500 家業者災後復原。本計畫結合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輔導單位，以在地即時性服務網絡，減緩受災企業財務負擔。補助內容略以：

1. 適用對象：於行政院公告災區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僅辦理稅籍登記(即營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2. 補貼內容：

(1)貸款額度：額度無上限(由承貸銀行評估)，利率 2.22%，貸款 100 萬元，一律十成；逾 100 萬元，九成五，免保證手續費。

(2)利息補貼：分為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災害復工貸款」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2%)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為限，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原有貸款利息減免」則依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685%)補貼為上限，實際減免利率低於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40萬元為限，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1年，資本性融資最長3年；自災害發生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同一筆貸款於補貼期間，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二)為協助受災業者資金需求，允宜加強政府各項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政策等之宣導，並覈實估列所需經費，俾發揮預期效益

1. 中小新創署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災害影響，依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4條規定：「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114年度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業務之經理銀行作業費」55萬元，及「受災中小企業利息補貼費用」1,852萬3千元，截至114年7月底實際數分別為1,174萬元及3,768萬6千元。復據該署表示，本特別預算案有關經理銀行作業費仍將以前述計畫支應，爰無編列。
2. 參據中小新創署(原中小企業處)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至101年度)，辦理「受災企業紓困協助計畫」⁶執行

⁶中小新創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受災企業紓困協助計畫」項下共有4項分支計畫，分別為「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經理銀行手續費」、「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莫拉克颱風災後相關輔導計畫」及「捐助信保基金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融資保證」。

情形，預算數 14 億 8,326 萬 3 千元，決算數 6 億 6,855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45.07%⁷；其中「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預算執行率僅 14.83%⁸，主要係部分受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陸續提早還款所致，顯示該署編列預算未盡覈實。

綜上，中小新創署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對受災地區之中小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提供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之利息補貼。鑒於該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98 至 101 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預算執行率僅 14.83%，允宜詳實調查災區業者需求，覈實估列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並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俾利政府資源妥善運用。

五、能源署為提升能源供應設施之韌性與供電穩定性，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允宜妥善規劃電力設施建置期程，加強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辦理成效

能源署於本特別預算案「電力系統」編列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所需經費 8 億元，包含規劃於受災地區辦理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經費 8,280 萬元；以及於受災地區擇定適當位置，建置以太陽光電、發電機或燃料電池為主，並搭配儲能系統之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微電網貨櫃所需經費 7 億 1,720 萬元，辦理期間 115 及 116

⁷中小新創署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受災企業紓困協助計畫」，預算數 14 億 8,326 萬 3 千元，決算數 6 億 6,855 萬 9 千元(實現數 6 億 5,020 萬 1 千元及保留數 1,835 萬 8 千元)，賸餘數 8 億 1,470 萬 3 千元(其中奉行政院同意提列準備數 7 億 1,944 萬 9 千元)。

⁸「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工營業貸款及原有貸款展延補貼息」預算數 9 億 4,050 萬元，決算數 1 億 3,951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83%。

年度。謹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說明

能源署依此次災區發電機及儲能調度經驗，支援復原重建工作，推動適當地點設置小型防災微電網，並設置移動式電源，因應災害時期之電力自主及調度。包含：

1. **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於受災地區擇定適當位置，結合太陽光電，搭配設置儲能系統及發電機或燃料電池之小型防災微電網，加強防災應變。
2. **設置移動式電源**：為加強防災應變及調度，預計設置移動式電源，透過整合太陽光電、儲能系統、發電機或燃料電池等合適電力供應設備組合方式，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用電。

(二)近年氣候變遷致災害頻率及強度加劇，提高電力系統之韌性有其必要，惟該署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逾五成，允宜詳予規劃並加強執行

1. 據經濟部統計，丹娜絲颱風造成電力損害範圍廣泛，颱風期間電桿倒斷及流失約 3,499 支、電線斷線 6,965 條檔、開關及變壓器 696 具、鐵塔倒塌 3 座、水泥桿傾倒 2 座、部分損害 3 座(包含支持物傾斜、橫擔、礙子連鐵器受損)⁹。另據 112 及 11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白皮書統計，111 年度全國災害事件¹⁰所致電力財物損失、重建及搶修金額分別為 1 億 21 萬 5 千元及 2,430 萬元，112 年度¹¹分別增至 3 億 7,562 萬 7 千元及 5,043 萬 4 千元，顯示氣候變遷致災害頻率及強度加劇，

⁹資料來源，「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損及復原情形」專案報告，經濟部，114 年 7 月 21 日。

¹⁰111 年度災害事件包含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0918 池上地震及尼莎颱風。

¹¹112 年度災害事件包含瑪娃颱風、杜蘇芮颱風、卡努颱風、蘇拉颱風、海葵颱風及小犬颱風。

且災損有擴大之現象，提高電力系統之韌性有其必要。

2. 據能源署表示，本特別預算案將依本特別條例所定災區，以臺南、嘉義優先推動，並視地方實際設置需求規劃，將設置場域腹地是否充足、鄰里之接受程度等因素納入考量。又該署近5年(110至114年度)雖未推動相關計畫，惟台電公司於109至113年度分別與屏東縣、嘉義縣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偏鄉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合共3,529萬元¹²。
3. 參據能源署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¹³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¹⁴，110至113年度因多項示範獎勵及補助計畫執行欠佳¹⁵，預算執行率介於31.6%至42.85%間(詳表1)，未逾五成。為提升災區電力自主及調度，允宜妥善規劃微電網等電力設施之建置期程，加強工程進度控管機制，俾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決算情形統計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534,050	595,275	655,464	667,725	678,675

單位：新臺幣千元；%

¹²包含109及110年度台電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設置7處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1,497萬元、112年度台電公司與嘉義縣政府合作於阿里山鄉達邦國小里佳分校建置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932萬元(不含光電)，113年度台電公司更新新北市烏來區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及福山活動中心防災型微電網，建置費用1,100萬元。

¹³能源署管理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共有3個，分別為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辦理節約能源技術發展、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等業務)、石油基金(主要辦理政府安全儲油、辦理能源政策、替代能源研究發展等業務)，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要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補貼、示範補助、推廣利用與發電、儲能研發補助，及發電設認定與查核等業務)。

¹⁴「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主要辦理再生能源示範獎勵、補助及推廣利用。

¹⁵參據各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決算書，110至113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執行欠佳之原因包含：110及111年度辦理「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專業技術人才及相關設備來臺期程及作業進度，112及113年度則因地層構造及水文條件較預期複雜，地熱案場開發進度受限，相關時程配合展延。此外，112年度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因符合第二階段補助條件者較少，故執行數偏低；另「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則因尚在辦理行政契約簽訂程序，無公積金收入，未開放補助申請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

決算數	181,569	188,110	229,787	286,092	171,830
執行率	34.00	31.60	35.06	42.85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 7 月底實際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能源署為因應災害時期之電力自主及調度，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所經費 8 億元。鑒於該署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逾五成，允宜妥善規劃微電網等電力設施之建置期程，加強災區電力系統工程執行，俾發揮計畫成效。

(分機：1931 何殷如)